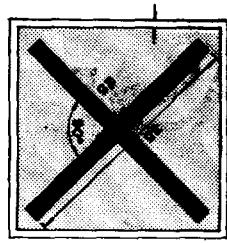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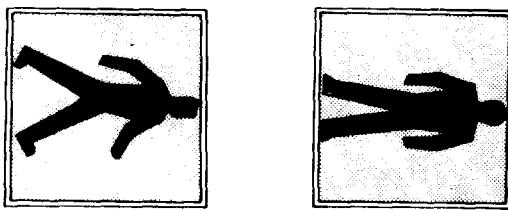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五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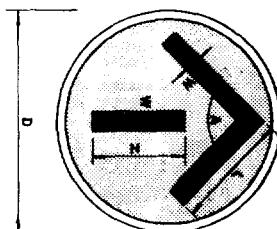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續春字第四期）（本件係春字第一期七十八府法三字第三八五〇九九號函註注）



三、車道管制號誌之紅燈鏡面，用叉形圖案。綠燈鏡面，用垂直向下之箭頭圖案。鏡面除圖案部分外，不得透明。其鏡面規格以使用邊長為三〇公分者為宜。圖例如左。



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紅燈鏡面，用「站立行人」圖案。綠燈鏡面用「行走行人」圖案。鏡面除人頭部分外，不得透明。圖例如左。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箭頭燈號，右轉箭頭水平向右，左轉箭頭水平向左，直行箭頭垂直向上。如路型特殊時得調整箭頭所指方向。每一鏡面只能有一箭頭圖案，且除箭頭部分外，不得透明。其鏡面規格以使用直徑三〇公分者為宜。圖例如左。

第三百零四條 號誌鏡面與圖案之設計，規定如左。

面之中心線應連成垂直線。

同：燈面之各鏡面應採用相同之尺寸，橫排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水平線，縱排者，各鏡面。

三、車道管制號誌得橫排或縱排安裝兩鏡面，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依次為叉形紅燈與箭頭燈。

二、行人專用號誌應縱排安裝兩鏡面，其上為「站立行人」紅燈，其下為「行走行人」綠燈。

第一百零九條

。效。

(四)車輛通過該號誌後，在遇到其他標誌、標線或號誌改變管制之前，各車道之管制一直有

(三)又以紅燈表示車輛禁止駛入又形紅燈下方之車道。

(二)垂直向下箭頭綠燈閃光運轉時，表示准許車輛在箭頭所指之車道即將禁止使用，在該車道行駛之車

輛，應以安全方式變換至其他准許行駛之車道，未在該車道行駛之車輛，應避免駛入。

(一)垂直向下箭頭綠燈，表示准許車輛在箭頭所指之車道上行駛。

一、設於道路上方：

(三)又形紅燈表示所指之收費車道封閉，禁止車輛進入。

(二)垂直向下箭頭綠燈閃光運轉時，表示准許車輛進入箭頭所指之收費車道即將關閉，尚未進入該收費車

道者，應避免繼續進入。

(一)垂直向下箭頭綠燈，表示准許車輛進入箭頭所指之收費車道。

一、設於收費站：

車道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意義如左：

四、路入口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三、「站立行人」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動，行人

路者，應快速通過，或停止於道路中之交叉路口上。如尚未進入道器者，禁止跨入。

二、「行走行人」之綠色燈號固定顯示時，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惟應快速通行。

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二)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啻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進行。

五、圓形紅燈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四、圓形黃燈

闊及行人儘可能不超速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閃光綠燈包括閃光箭頭綠燈。

三、閃光綠燈

(二)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一)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二、箭頭綠燈

(二)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一)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一、圓形綠燈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節 各種燈號顯示之意義

第一百零五條

各種號誌管制器在無法依其正常時制運作時，應能自動執行預設時制計劃或閃光操作。

機械系統。

各種號誌管制器均應能自動運轉。行車管制號誌、行人專用號誌及車道管制號誌並應具備手動

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四節 燈號之應用

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改成閃光運動，其顯示之意義與各種閃光號誌完全相
後認為安全時，方得通行。

二、閃光紅燈與轉向箭頭綠燈同時顯示時，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顯示圓形黃燈。
一、燈色之變換順序，應依綠燈、閃光綠燈、黃燈、紅燈之原則，依次循環運動。

行車管制號誌燈色之變換，規定如左：

三、圓形綠燈結束後，應接著顯示圓形黃燈。圓形紅燈結束後，不得顯示圓形黃燈。

四、單一或多重箭頭綠燈結束後，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顯示圓形黃燈。

一、與單行道相交之交叉路口號誌宜以箭頭綠燈指示車輛逆行方向，避免轉入單行道逆向行
駛。

行車管制號誌箭頭綠燈之應用原則如左：

一、道路某些方向受到管制，或實際上不能轉時，其交叉路口號誌宜以箭頭綠燈代替圓形綠
燈，指示車輛遵循方向行驶。

三、交叉路口進行早開、遲閉等號誌運動時，可以箭頭綠燈代替圓形綠燈，使在早開、遲閉時
段中，僅有部分方向向車輛可行駛。

四、交叉路口進行早開、遲閉等號誌運動時，可以箭頭綠燈代替圓形綠燈，指示車輛行進方向。
一、行車管制號誌箭頭綠燈同時顯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四節 燈號之應用

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改成閃光運動，其顯示之意義與各種閃光號誌完全相
後認為安全時，方得通行。

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讓整道車輛先通行
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一、箭頭綠燈表示行人穿越前，讓行人優先通行。
二、箭頭黃燈表示行人穿越前，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

三、箭頭紅燈表示行人穿越前，讓整道車輛先通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同。

一、與單行道相交之交叉路口號誌宜以箭頭綠燈指示車輛逆行方向，避免轉入單行道逆向行
駛。

三、交叉路口進行早開、遲閉等號誌運動時，可以箭頭綠燈代替圓形綠燈，使在早開、遲閉時
段中，僅有部分方向向車輛可行駛。

四、交叉路口進行早開、遲閉等號誌運動時，可以箭頭綠燈代替圓形綠燈，指示車輛行進方向。
一、行車管制號誌箭頭綠燈同時顯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同。

一、箭頭綠燈與箭頭黃燈同時顯示，指示車輛行進方向。
四、交通路口准許紅燈右轉，或進行多點相對號誌管制時，可增設箭頭綠燈，或以多向箭頭綠燈

三、箭頭綠燈與箭頭黃燈同時顯示，或進行多點相對號誌管制時，可增設箭頭綠燈，或以多向箭頭綠燈

二、箭頭綠燈與箭頭黃燈同時顯示，指示車輛行進方向。

一、箭頭綠燈與箭頭黃燈同時顯示，指示車輛行進方向。

二、箭頭綠燈與箭頭黃燈同時顯示，指示車輛行進方向。

三、箭頭綠燈與箭頭黃燈同時顯示，指示車輛行進方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同。

第一百七十條

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同。

第一百八十條

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交通感應控制方法，用於交通量變化顯著且無規律，或幹支道交通量變化甚大之地點，由設於道路之上之感應器偵測車輛到達狀況，以號誌控制器預設之程序，即時變換燈號。其應用方式分為左列兩種：

一、半交通事故感應控制，用於幹支道交通量相近但變化甚大且不規律之地點。其感應器僅設於支道上。

二、全交通事故感應控制，用於幹支道交通量相近但變化甚大且不規律之地點。其感應器設於各幹支道上。

第一百一十八條 交通調整控制方法，係以偵測器蒐集直行與轉向交通量，及行車速度等交通資料，以計算出最佳之控制計畫，使號誌控制器即時反應交通變化，達到交岔路口之通行流量最大、延誤與停止次數最少之目的。

第一百一十九條 進行號誌運轉控制時，可依時間空間圖或其方法計算各號誌之最佳時制與號誌間之最佳時差。其依道路交通狀況，以相鄰號誌同亮、迷亮或遞亮等適當方式管制之，並視需要設置建議之行車速率告示牌，使車輛能順暢行駛，以提高號誌之管制效率。

第一百二十條 號誌之設置方式分為柱立式、懸臂式、門架式及懸掛式四種，各類號誌設置高底規定如下：

一、行車管制號誌：(一)行人專用號誌採用柱立式，適用於人行道地面上，一公尺至三公尺。如兼人行道，或係設於路中之交通島上者，適用於行人行道地面上，一公尺至四、六公尺。

(二)採用懸臂式，或係設於島頭或島尾處，適用於行人行道地面上，一公尺至三公尺。如兼人行道，或係設於島頭或島尾處，適用於行人行道地面上，一公尺至三公尺。

(三)車道管制號誌應採用柱立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每一個獨立之燈面應設置於其指示車道之上方，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六公尺至五、六公尺。

(四)行人穿越道號誌與特種閃光號誌之設置高度應定與第一款行車管制號誌同。

(五)鐵路平交道號誌應採柱立式，燈箱底部應高出地面二、四公尺至四、六公尺。

二、行人專用號誌：宜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

三、近端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

四、行人穿越道號誌採用柱立式，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一燈面於遠端左側，且距江岸停止線十公尺以上。如係以柱立式

五、鐵路平交道號誌應採柱立式，燈箱底部應高出地面二、四公尺至四、六公尺。

六、行車管制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

第七一百一十一條 行車管制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

一、行人專用號誌：(一)行人觸動號誌採用柱立式，燈箱底部應高出地點地面上，一公尺至一、四公尺。

(二)行人專用號誌採用柱立式，其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上，一公尺至三公尺。

(三)車道管制號誌應採用柱立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每一個獨立之燈面應設置於其指示車道之

七、近端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

八、行人穿越道號誌應配合行車管制號誌運轉，其佈設原則則如左：

九、行人專用號誌應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路幅寬廣且設有交通島之道路，得視

第十一百一十二條 行人專用號誌應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宜加設號誌

十一、行人觸動號誌應指示按扭位置，並註明使用方法。

十二、要於交通島轉設相同之燈面。

十三、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均能清楚辨認原則。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宜加設號誌

第十一百一十三條 車道管制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

一、行人觸動號誌應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路幅寬廣且設有交通島之道路，得視

第十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六號 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圓形車輛號誌。

第七節 設置號誌之次要條件

前項控制器之設置位置，並讓便執行交通勤務人員手動操作時易於看到各方向交通情況。
面、路肩之正常使用。必要時應有改善之夜間反光設施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號誌桿與控制器之佈設，原則上宜設在路側或交通島上不易受撞之位置，避免妨礙視線及路

第一百一十四號 各種圓形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

三、收費站之車道齊頭號誌應設置於收費車道上方。

二、車道齊頭間距較長時，得視需要增設燈面。

一、不得與行車管制號誌連鎖使用。

一、車道齊頭號誌應掛於指示車道之上方，其頭最近之行車管號誌間應有適當之距離，且

六

第一百一十五號

道路應設置反光紅燈。設於易發生事故之路段中者，宜於接近之處設置閃光黃燈，支

三、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叉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號誌同。道路應設置閃光黃燈，支

二、行人穿越道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

一、駕駛人本交叉道號誌應置於本交叉點，並與平交道附近之驅動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二、不得與行車管制號誌連鎖使用。

一、不得與行車管制號誌連鎖使用。

二、每兩條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者。

(一)市區街道交叉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四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二)該區道交叉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每小時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三、幹、支道總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每向車道數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輪折合一輛	備註	統計。	
					一車道	二車道
以上	500	300	150		以上	以上
二車道	750	600	300		二車道	二車道
以上	1000	600	300		以上	以上
二車道	1250	800	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500	900	45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750	1000	5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000	1200	6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250	1300	65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500	1500	75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750	1600	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000	1800	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250	1900	1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500	2100	1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750	2200	1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4000	2400	1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4250	2500	1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4500	2700	1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4750	2800	1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5000	3000	1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5250	3100	1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5500	3300	1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5750	3400	2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6000	3600	2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6250	3700	2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6500	3900	2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6750	4000	2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7000	4200	2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7250	4300	2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7500	4500	2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7750	4600	2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8000	4800	2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8250	4900	3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8500	5100	3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8750	5200	3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9000	5400	3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9250	5500	3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9500	5700	3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9750	5800	3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0000	6000	3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0250	6200	3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0500	6400	3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0750	6600	4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1000	6800	4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1250	7000	4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1500	7200	4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1750	7400	4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2000	7600	4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2250	7800	4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2500	8000	4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2750	8200	4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3000	8400	4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3250	8600	5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3500	8800	5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3750	9000	5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4000	9200	5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4250	9400	5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4500	9600	5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4750	9800	5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5000	10000	5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5250	10200	5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5500	10400	5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5750	10600	6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6000	10800	6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6250	11000	6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6500	11200	6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6750	11400	6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7000	11600	6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7250	11800	6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7500	12000	6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7750	12200	6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8000	12400	6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8250	12600	7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8500	12800	7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8750	13000	7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9000	13200	7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9250	13400	7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19500	13600	7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19750	13800	7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0000	14000	7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0250	14200	7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0500	14400	7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0750	14600	8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1000	14800	8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1250	15000	8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1500	15200	8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1750	15400	8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2000	15600	8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2250	15800	8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2500	16000	8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2750	16200	8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3000	16400	8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3250	16600	9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3500	16800	9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3750	17000	9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4000	17200	9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4250	17400	9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4500	17600	9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4750	17800	9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5000	18000	9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5250	18200	9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5500	18400	9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5750	18600	10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6000	18800	10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6250	19000	10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6500	19200	10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6750	19400	10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7000	19600	10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7250	19800	10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7500	20000	10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7750	20200	10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8000	20400	10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8250	20600	11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8500	20800	11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8750	21000	11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9000	21200	11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9250	21400	11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29500	21600	11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29750	21800	11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0000	22000	11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0250	22200	11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0500	22400	11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0750	22600	12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1000	22800	12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1250	23000	12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1500	23200	12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1750	23400	12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2000	23600	12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2250	23800	12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2500	24000	12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2750	24200	12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3000	24400	12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3250	24600	13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3500	24800	13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3750	25000	13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4000	25200	13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4250	25400	13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4500	25600	13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4750	25800	13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5000	26000	13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5250	26200	13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5500	26400	13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5750	26600	14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6000	26800	14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6250	27000	14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6500	27200	14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6750	27400	14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7000	27600	14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7250	27800	14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7500	28000	14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7750	28200	14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8000	28400	14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8250	28600	15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8500	28800	15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8750	29000	15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9000	29200	15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9250	29400	15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39500	29600	15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39750	29800	15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40000	30000	157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40250	30200	158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40500	30400	159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40750	30600	160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41000	30800	161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41250	31000	162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41500	31200	163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41750	31400	164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42000	31600	16500		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	42250	31800	16600		二車道	一車道
以上	42500	32000	16700		以上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一) 市區街道交通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左表之規定
三、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

• 14

交通量 (較每小時汽車方向)		幹道		支道		雙向總和	
一車道 高入口	二車道 上	一車道 二車道 上	二車道 上	一車道 二車道 上	二車道 上	一車道 二車道 上	二車道 上
300	—	390	310	400	—	—	—
340	430	340	270	500	400	—	—
290	370	290	220	600	—	—	—
240	310	240	180	700	—	—	—
200	260	200	150	800	—	—	—
170	220	170	130	900	—	—	—
140	180	140	100	—	—	—	—
120	160	120	90	—	—	—	—
115	130	100	80	—	—	—	—
115	115	80	80	以上	備註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 量。四小時交通量係據取廿 四小時連續。一小時交通量 以三輛折合。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

(二) 某品道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在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一) 市區廣交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

上高於左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五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五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疏導交通者。

(二)三車道以上雙向道路，尖峯時間上下行交通量差異甚大，其中一向交通量分佈顛向交量之百分之十六以上，且使該方向交通量接近道路容量，而作調撥車道管制，以利

一、車道管制號誌

道路交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裝設各種交通號誌：

四、交叉路口過於寬闊，路中段可供行人分段穿越道路者。

三、行人不易看到行車管制號誌，單行道逆行驶方向無行車管制號誌面，或其它行車管制號

二、交叉路口為保障行人及殘障者安全，須設計行人穿越道路之時相者。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條件設置者。

道路交通符合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條件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一、為避兔隧道交通事故時，車輛繼續進入，使駕駛人遭受害，而須管制交通者。

一、道路、橋樑、隧道或匝道等，因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單向管制交通者。

之行車管制號誌。

道路交通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只有紅、綠兩色燈號，或一般之紅、黃、綠三色燈號等

市區交叉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網路之點設管制系統，確有必要設置者。

八、路網管制

誌運動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

市區幹道交叉路口間距離過一百〇公尺，其中間之交叉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對號

七、幹道連鎖

上舉事例，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

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一八〇，且會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會有五次以

六、警事紀錄

。管制。

車管制號誌可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

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一五〇人次，且附近一百〇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

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屬向總行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一小時內高於八〇〇輛，同此一小

五、學校出入口

路型別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備註	最高穿越道計算	備註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輪折合一輪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數取廿四小時中最大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數取廿四小時中最大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計算。	以上之分隔島
				廣不足一・二公尺者	60	40	100	一、設有實度一・二公尺

八

算。

(四)各區道路交叉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行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相以左表之百分之一七〇計

通者。

表之規定，且附近一百〇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管制交通

臺北市政府公路七十九年春序第五期

十

第一百三十三條
號誌制設計之規定

- 三、只有紅、綠兩色燈號之行車管制號誌。僅以閃光燈燈取代黃色燈號，其時長度為五秒。
- 四、行車管制號誌轉變為閃光號誌時，幹道上號誌由綠色燈號經過黃色燈號時轉變為閃光燈。支道上號誌由紅燈轉變為閃光紅燈。由於光線計算轉換行車管制號誌時，應有三秒全紅時間，再循序轉換。
- 五、行人專用號誌在綠色「行人」燈號結束前，應有閃光運轉，其閃光時間應足以使已進入道路之行人能以正常速度走完全距離到達可供行人避讓之交叉島。
- 六、行人動號誌經行人按紐後。行車管制號誌應先循序變換為紅燈，行人專用號誌始顯示綠燈。
- 七、車道管制號誌改變車道須由對向車輛使用時，應於兩向同時顯示叉形紅燈，其時間應足以消除因彎曲而之車輛。在叉形紅燈顯示前，宜有五秒之箭頭綠燈閃光運轉，使駕駛人能及時採取因彎曲措施。
- 八、行車管制號誌之啓動及斷電重開，其燈號顯示須先全紅三秒後再循序運轉。

第一百三十四條
標誌、標線、號誌之體形、顏色、大小、圖案、字體、反光、照明及設置位體等之設計，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如因特殊需要必需增減或變更者，應先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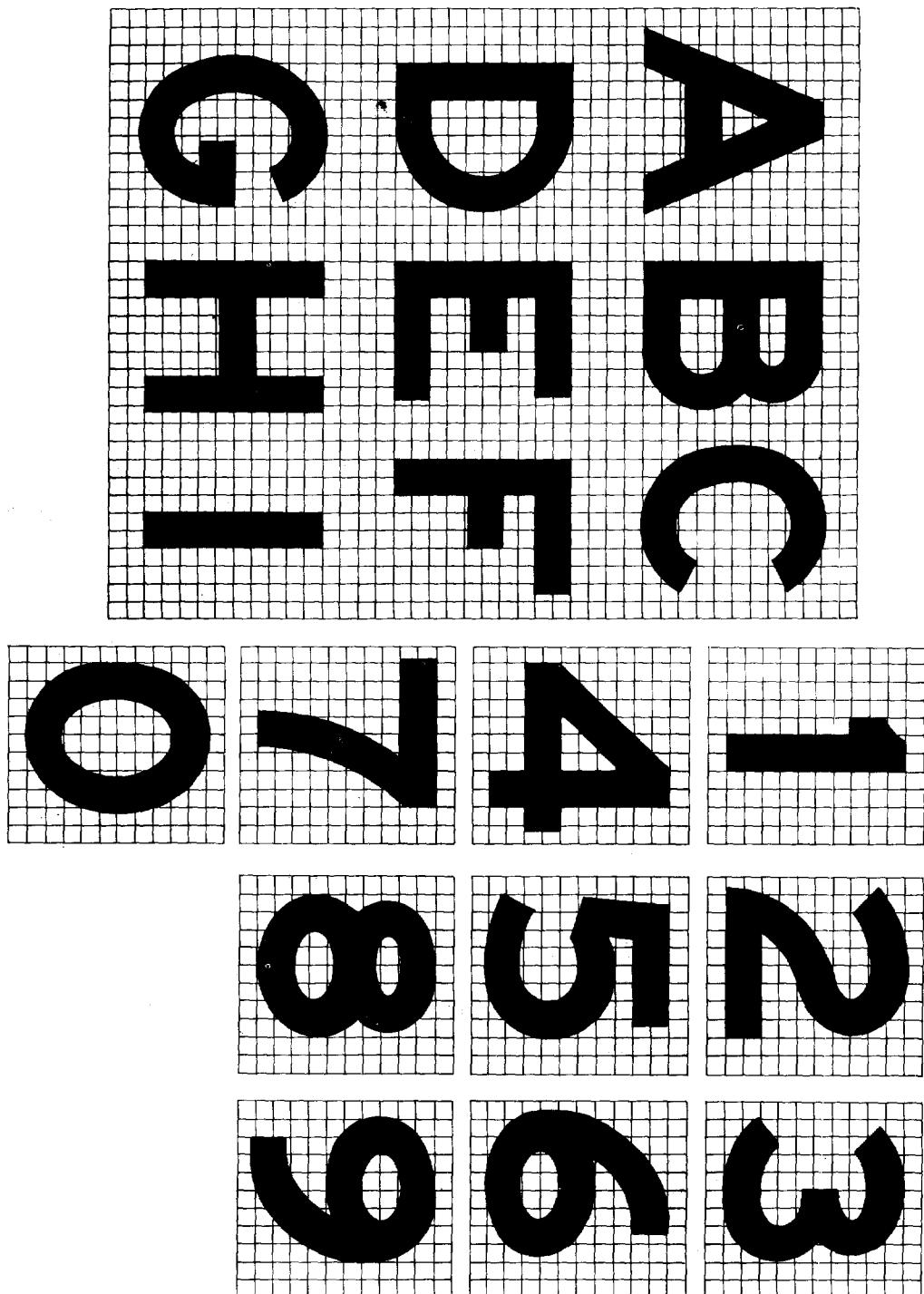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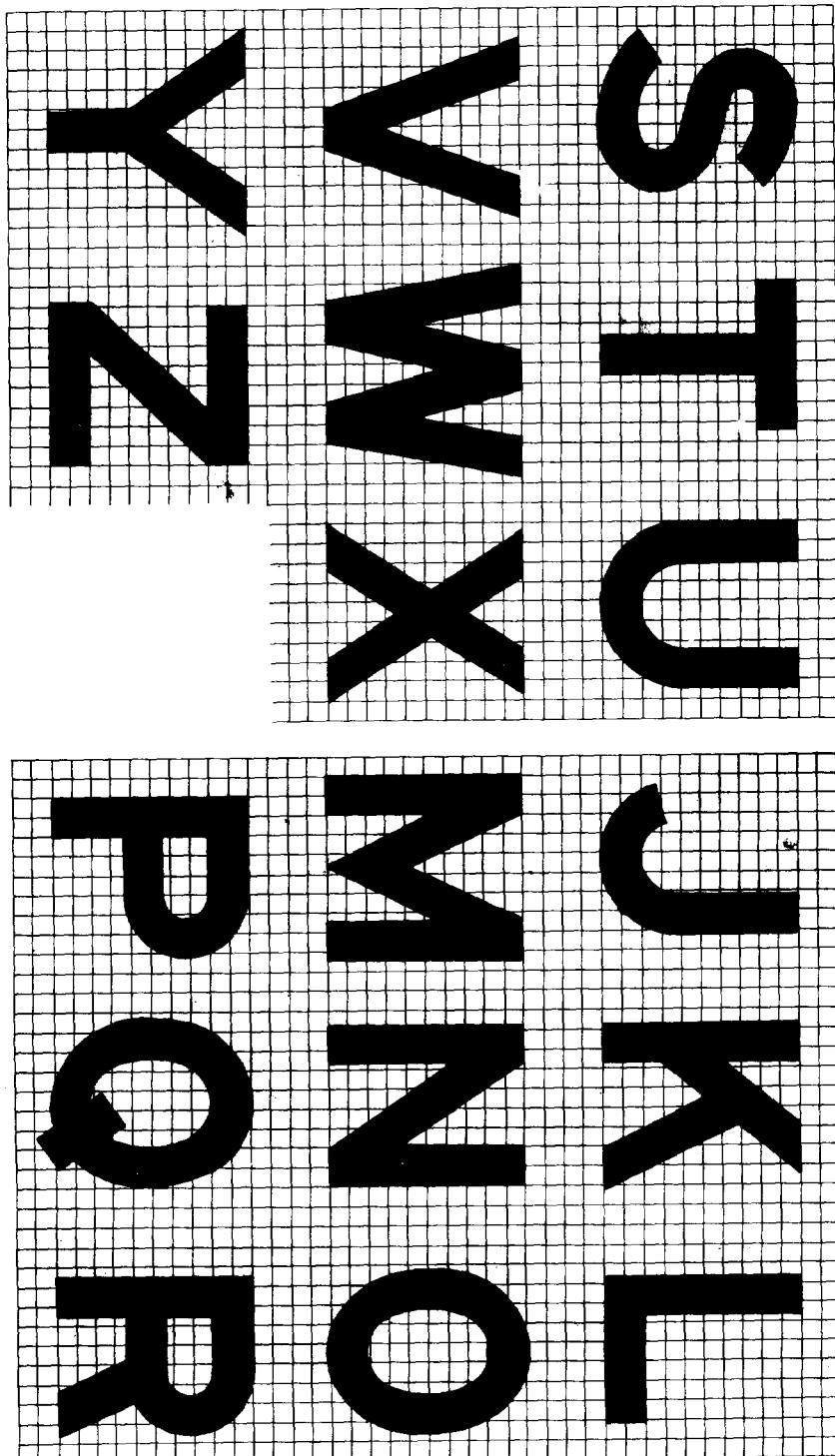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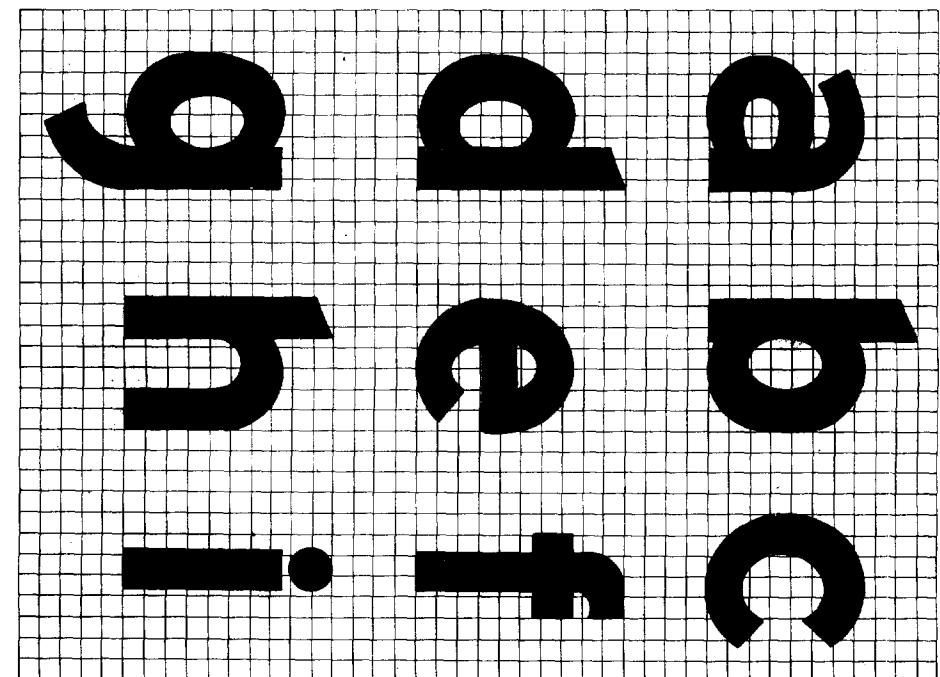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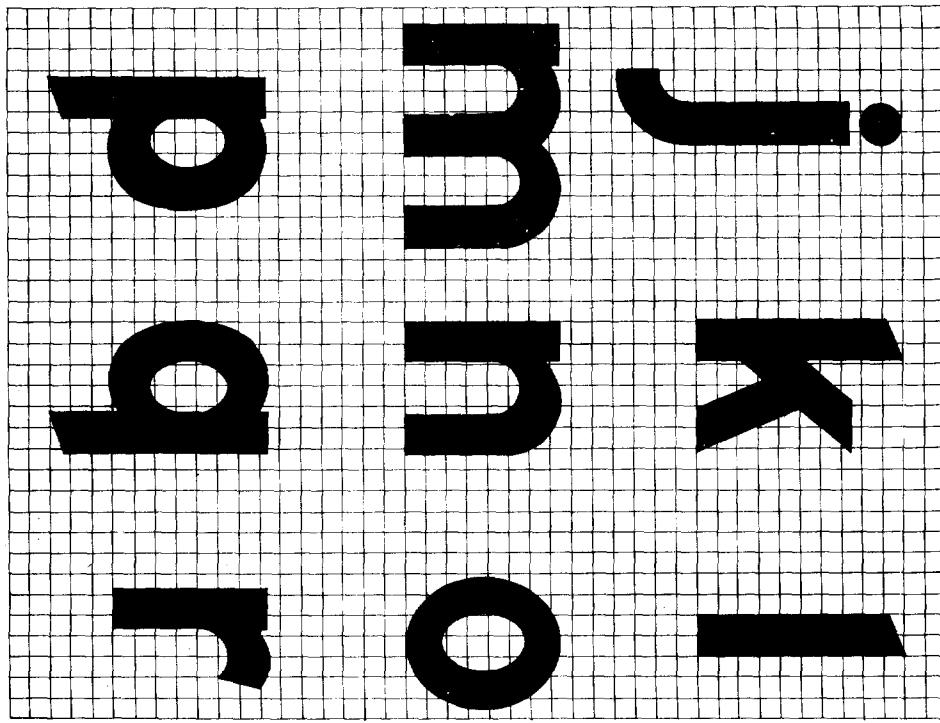
標誌、標線、號誌之體形、顏色、大小、圖案、字體、反光、照明及設置位體等之設計，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如因特殊需要必需增減或變更者，應先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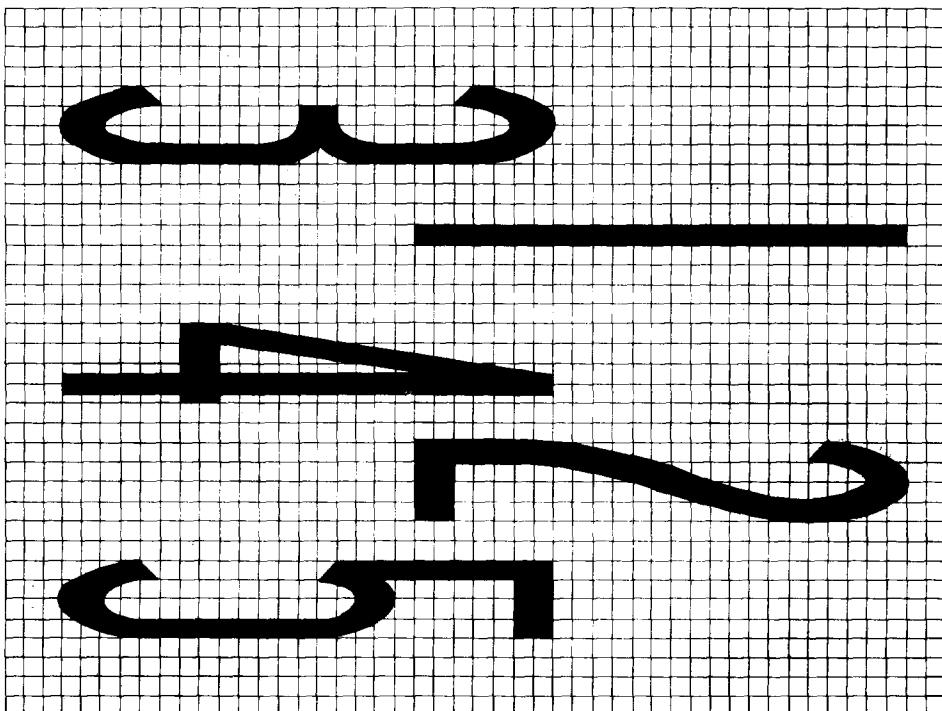
- 一、行車管制號誌，其時制設計應考慮交叉路口車輛交通量、流向、車速、路況及行人穿越數等因素，並以使路口延緩、車輛停等次數、燃料消耗量及廢氣排放量等負效用為最小，或使車輛通行有效率帶寬最大為目標。據以設計時速。
- 二、行車管制號誌之適用長度，以三〇秒至十一〇秒為原則。
- 三、特種門光號誌與行人穿過道路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與行人專用號誌之間應相等。每次每分鐘為五〇至六〇次，閃滅交替之時間應相等。
- 四、鐵路平交道號誌雙閃紅燈，其閃爍次數每分鐘為四〇至五〇次。至少在火車駛抵平交道前一百公尺開始顯示。

號誌制設計之基本規定如左..
號誌制設計之基本規定如左..
號誌制設計之基本規定如左..
號誌制設計之基本規定如左..
號誌制設計之基本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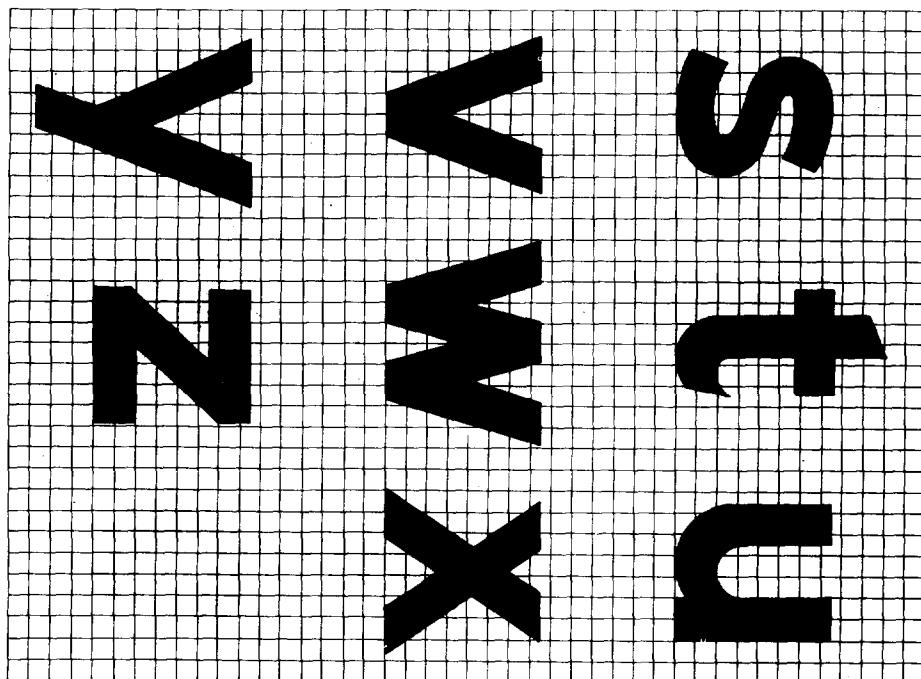








臺北市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五期



附錄三 索引

標誌種類	標誌名稱	標誌編號	次頁
警告標誌	連繩標誌	警 1、2	第二十四條
扶路標誌	急彎標誌	警 3、4	第二十五條
扶路標誌	車道寬縮減標誌	警 5、6	第二十六條
扶路標誌	急彎標誌	警 7	第二十七條
扶路標誌	警 8、9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禁路標誌	警 10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禁路標誌	警 11、12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
禁路標誌	警 13、14		
禁路標誌	警 15		
分道標誌			
匝道會車標誌			
禁路標誌			
禁路標誌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5期

十六

書心發票者標記	第十四條	警 36	書心動物標記	第十四條	警 37	書心台車標記	第四十五條	警 38	書心腳踏車標記	第四十六條	警 39	書心飛機標誌	第四十七條	警 40	隧道標誌	第四十八條	警 41	雙向道標誌	第四十九條	警 42	碼頭堤岸標誌	第五十條	警 43	斷崖註記	第五十一條	警 44	警 45	碼頭堤岸標誌	第五十二條	警 46	注意落石標誌	第五十二條	警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慢車兩段左轉標誌	第 六 十 五 條	四十七	圓環邊行方向標誌	邊 21	邊 21	行人專用標誌	邊 22	邊 23、24、25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	邊 26、27、28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	邊 29	按鳴喇叭標誌	邊 30	邊 31、32、33、34	鐵路平交道標誌	禁 16、17	禁止進入標誌	禁行方向標誌
輪胎加鑽標誌	第 七 十 條	五十二	道 路 專 行 車 輛 標 誌	邊 26、27、28	邊 26、27、28	車 道 專 行 車 輛 標 誌	邊 29	邊 30	按 鳴 喇 叉 標 誌	邊 31、32、33、34	鐵 路 平 交 道 標 誌	禁 16、17	禁 止 平 進 入 標 誌	禁 16、17	第 七 十 四 條	六十三	禁 行 方 向 標 誌		
慢上平進入標誌	第 七 十 三 條	五十六	鐵 路 平 交 道 標 誌	禁 16、17	禁 16、17	按 鳴 喇 叉 標 誌	邊 31、32、33、34	第 七 十 二 條	五十三	車 道 專 行 車 輛 標 誌	邊 29	邊 30	禁 止 平 進 入 標 誌	禁 16、17	禁 行 方 向 標 誌	禁 16、17	第 七 十 四 條	六十三	
禁行方向標誌	禁 16、17	禁 16、17	禁 止 平 進 入 標 誌	禁 16、17	禁 16、17	按 鳴 喇 叉 標 誌	邊 31、32、33、34	第 七 十 二 條	五十三	車 道 專 行 車 輛 標 誌	邊 29	邊 30	鐵 路 平 交 道 標 誌	禁 16、17	禁 止 平 進 入 標 誌	禁 16、17	第 七 十 四 條	六十三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5期

十八

地名標誌	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	縣(市)界標誌	省(市)界標誌	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 6	指 7、8、9、10	指 7、8、9、10	指 11、12、13、14、15、16、17、18、19、20、21	指 21	指 21	指 21
最高速限標誌	最低速限標誌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 3、4	指 2	指 1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七十九條
最高速限標誌	最低速限標誌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 5	指 6	指 5	第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五條	八十一
最高速限標誌	最低速限標誌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 5	指 6	指 5	第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五條
最高速限標誌	最低速限標誌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 1	指 2	指 3、4	第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十一

地名向指示標誌	第九十六條	八十二	第九十七條	八十四	第九十八條	八十五	第九十九條	八十六	地名里程標誌	指22	指23	指24	指25	指26	指27	指28	指29	指30	指31、32、33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
路名標誌	第九十九條	九十一	第一百零一條	九十二	第一百零二條	九十三	第一百零三條	九十四	大型車靠右標誌	指30	指29	指28	指27	指26	指25	指24	指23	指22	指21、22、23	高速公路指引標誌
爬坡道預告標誌	第一百零四條	九十五	第一百零五條	九十六	第一百零六條	九十七	第一百零七條	九十八	車道指示標誌	指31、32、33	指30	指29	指28	指27	指26	指25	指24	指23	指22、23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
快速車靠右標誌	第一百零五條	九十五	第一百零六條	九十六	第一百零七條	九十七	第一百零八條	九十八	方向里程標誌	指21、22、23	指22	指23	指24	指25	指26	指27	指28	指29	指20、21、22	高速公路出口處街名里程標誌
路名標誌	第一百零四條	九十五	第一百零五條	九十六	第一百零六條	九十七	第一百零七條	九十八	高速公路出口處數據標誌	指34	指35	指36	指37	指38	指39	指40	指41	指42	指43	高速公路出口標誌
高速公路指引標誌	第一百零五條	九十五	第一百零六條	九十六	第一百零七條	九十七	第一百零八條	九十八	高速公路出口標誌	指34	指35	指36	指37	指38	指39	指40	指41	指42	指43	公路休息站進口方向標誌
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	第一百零五條	九十五	第一百零六條	九十六	第一百零七條	九十七	第一百零八條	九十八	高速公路出入口標誌	指34	指35	指36	指37	指38	指39	指40	指41	指42	指43	路況廣播標誌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
五期

一十一

里裡補	指 45	第一百七	○五
事普補	指 46	第一百八	○六
人行木蘇群	指 47	第一百九	○七
人行地不道	指 48	第一百十	○八
教課班	指 49	第一百一十	○九
醫理社	指 50	第一百二十一	一〇八
加苗姑	指 51	第一百二十二	一〇九
醫諾	指 52	第一百二十三	一一〇
漢口	指 53	第一百二十四	一一〇

業休服務機	指 54	第一百二十五	一一一
學校	指 55	第一百二十六	一一一
灘哥道	指 56	第一百二十七	一一一
江器木頭	指 57	第一百二十八	一一一
酒樓	指 58	第一百二十九	一一四
江器木頭	指 59	第一百三十	一一五
酒樓	指 60	第一百三十一	一一六
道路地阻	指 61	第一百三十二	一一七
可樂冰	指 62	第一百三十三	一一七
安全方向導引機	輔 1	第一百三十四	一一七

附牌	調撥車道分向號指示標誌	輔2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一九九
告示牌	車輛故障標誌	輔1	第一百三十七條	二二二
固定型拖馬	活動型拖馬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二二六	二三六
交通錐	施工標誌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二二九	二三〇
移動性施工標誌	施工警告燈號	第一百四十三條	二三三	二三四
活動型拖馬	施工標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二三五	二三六

標線種類	標線名稱	次	頁	次
廣告標線	近鐵路平交道號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一五四	一百五十二條
廣告標線	「鐵路」標字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五九	第一百五十五條
廣告標線	近鐵路平交道號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一六〇	第一百五十九條
減速標線	調整車道線	一六一	一六三	第一百六十條
路中障礙物標線	路旁障礙物標線	一六四	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